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13)

(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

中 央 總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編印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b>甲、總說明</b>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5
(二) 預算執行概況.....	16-17
(三) 資產負債實況.....	17
<b>乙、主要表</b>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2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29
<b>丙、附屬表</b>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2
(三)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3
2.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4
(四)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5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6
3.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7
4.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8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9-40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4-47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2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6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7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59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2-63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5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8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一、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1.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截至 97 年底止，新增 41 家上市公司（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市 10 家）及 37 家上櫃公司（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櫃 13 家，惟不含管理股票 2 家），共計 78 家。2. 加速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訂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及修訂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3. 強化會計師簽證功能，配合會計師法修正公布，相關會計師子法已陸續增修訂完成。4. 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強化發行市場效率及管理，完成複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查核結果。
- 二、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1. 確立證券服務事業風險管理新規範，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 Basel II 之監理規範，推動新版證券商資本適足制度及相關規範。2. 提升證券期貨服務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推動開放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另放寬證券商、投信事業及期貨商投資大陸相關事業之規範。3. 加強證券服務事業之管理，提高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本額，並增訂應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規定。4. 提升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效率，持續推動建置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平台。5. 持續鼓勵金融創新，核備期交所實施「整戶風險計收保證金制度實施至期貨交易人端規劃方案」、「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規劃方案」等新交易結算制度。6. 健全期貨服務事業之發展，修正「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等 5 項法規，並訂定「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
- 三、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1. 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截至 97 年底止，國際債券累計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68 億元。2. 提升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與外國機構投資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開放發行人得以臺灣存託憑證（TDR）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權證。3. 調整鉅額交易制度，97 年增加開盤前配對交易、放寬申報買賣價格範圍、調整升降單位均為 0.01 元及開放鉅額交易得借券賣出等措施。4. 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引導外資積極投入我國股市，為提高外資信心以吸引投資我國證券市場，除放寬多項投資限制外，並督導證券周邊單位辦理海外投資說明會，增進其對我國證券市場之瞭解，進而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截至 97 年底外資累積淨匯入達 1,247.65 億美元，外資持股比重高達 30.40%。
- 四、維護金融穩定：強化市場監理及風險控管制度，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 五、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活動、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共 30 場次，另透過「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專案小組」機制，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辦理電視媒體專案宣導等，有系統全面性對投資人進行宣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證券暨期貨市場監理	(一) 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強化發行市場效率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循序推動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制度。</li> <li>2. 推動公司治理評量制度。</li> <li>3. 強化資訊揭露及評鑑制度。</li> <li>4. 配合公司法修正並檢討國內相關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規定，以提高發行市場效率。</li> <li>5. 持續加強集團企業之監理運作，以發揮預警功能。</li> <li>6. 健全證券市場內部控制機制，並加強選案查核，以落實監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至 98 年 1 月 7 日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獨立董事設置情形統計資料為 97 年 11 月情形。97 年 11 月底止，上市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家數為 270 家，上櫃公司計 353 家，合計 623 家，已達整體上市櫃公司 1,256 家之 50%，已完成目標。</li> <li>2. 有關審計委員會推廣部分，在修正證交法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初期採鼓勵自願方式循序推動，目前上市公司設審計委員會家數為 18 家，上櫃公司計 10 家，合計 28 家，已完成目標。</li> <li>3. 第三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業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辦理完畢，並於 97 年 6 月 12 日授證完成，已完成目標。</li> <li>4. 第五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已於 97 年 6 月 4 日公布評鑑結果。</li> <li>5. 金管會於 97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2633 號令修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內容。</li> <li>6. 另於 97 年 10 月 21 日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1388 號令及 09700513881 號</li> </ol>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p>令，放寬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及國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投資大陸之規定。</p> <p>7.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監理家數 20 家，已如期達成預期累計家數。</p> <p>8. 健全內部控制：</p> <p>(1) 對複核證交所及櫃買賣中心年度 4 季對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查核結果案，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完成。</p> <p>(2) 對選查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與相關執行情形、稽核人員名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於 97 年 9 月 22 日全部完成。</p> <p>(3) 對選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內部控制查核作業案，於 97 年 12 月 1 日全部完成。</p> <p>(4) 對選查集團企業案，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完成。</p>	
	<p>(二)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p>	<p>1. 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檢討初次上市（櫃）相關規章，以增加企業在台北市（櫃）。</p> <p>2. 檢討承銷制度及簡化承銷作業流程，以增進承銷商推薦之誘因。</p> <p>3.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案源。</p> <p>4. 檢討交易制度相關規章，以提高交易流動性及安全性。</p>	<p>1. 為推動外國優良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蒐集鄰近國家證券市場相關資料，且研擬上市櫃審查準則及作業程序相關規章修正草案，並分別於 97 年 5 月 16 日及 28 日公告修正條文。</p> <p>2. 為推動外國優良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券商公會研擬自律規則等承銷作業程序相關規章修正草案，並於 97 年 5 月 16 日公告修正條文。</p> <p>3. 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新增 41 家上市公司（含金管會已核備 10 家）及 37 家上櫃公司（含金管會已</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p>核備 13 家，惟不含管理股票 2 家)，共計 78 家。</p> <p>4. 為強化鉅額買賣功能，符合鉅額買賣投資人需求，鉅額交易制度於 97 年 4 月 14 日增加開盤前配對交易時間為上午 8:00 至 8:30；97 年 5 月 12 日放寬鉅額交易申報買賣價格範圍至 7%（與集中市場相同）及降低配對交易最低數額標準與逐筆交易相同（500 千股或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97 年 7 月 28 日開放鉅額交易得借券賣出。</p>	
(三)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p>1. 檢討國際債券相關規定，俾與國際實務接軌。</p> <p>2. 積極辦理國內外宣導活動。</p> <p>3. 強化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及結算交割流程。</p>	<p>1. 97 年 6 月間已完成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基本資料表」、「法律事項檢查表」。</p> <p>2. 97 年 2、3 月間督導櫃買中心完成向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及荷蘭銀行等外國發行人，宣導國際債券發行情規。</p> <p>3. 97 年 2、3 月間督導櫃買中心完成邀集發行人及承銷商進行發行情規及國際債券報價制度執行方式宣導，並完成舉辦「國際債券發行面及上櫃面法規新制」宣導會議。</p> <p>4. 97 年下半年督導櫃買中心考察德意志銀行債券交易實務並就歐洲債券商品市場發展經驗交換意見。</p>		
(四)發展證券新種商品與業務，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p>1. 研擬開放證券商經營新金融商品業務。</p> <p>2. 督導櫃買中心參考 Basel II 之監</p>	<p>1. 於 97 年 11 月 11 日發布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與外國機構投資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修正「發行人申</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p>理架構，研議證券商整體風險管理機制等相關規範，以強化證券商風險管理與資本適足制度。</p> <p>3. 推動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p> <p>4. 持續推動建置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平台。</p> <p>5. 研議、檢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設置門檻。</p>	<p>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8條，開放發行人得以臺灣存託憑證(TDR)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權證。</p> <p>2. 於97年12月23日發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並公布新版證券商資本適足制度相關內容，以利國際監理接軌。</p> <p>3. 金管會業以96年7月10日金管證七字第0960034884號令發布「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為配合前揭開放政策，考量市場實務及管理之需要，金管會以97年2月14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03750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p> <p>4. 集保結算所推動境內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登錄，截至97年12月底，已完成實體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包含受益憑證初次發行)之基金檔數計287檔(包含私募基金43檔)，較96年底之82檔，增加205檔，增幅為250%；另境內基金資訊傳輸作業規劃，集保結算所除持續與業者溝通細節，並配合訂定系統使用契約及收費標準辦法，及完成傳輸作業系統之建置規劃作業。</p> <p>5. 金管會業於97年5月2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p>	
--	--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p>則」提高投顧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規定，由新臺幣 1 千萬元提高至 2 千萬元，增訂應提存五百萬元營業保證金之規定。</p>	
	<p>(五) 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討研修證券市場相關管理規章，健全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之交易制度，及提升市場交易效率。</li> <li>2. 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保護功能，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li> <li>3. 持續檢討改善債券市場交易機制。</li> <li>4. 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內線交易與炒作等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機制，以維持市場之公平、公正。</li> <li>5. 持續檢討信用交易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強化鉅額買賣功能，符合鉅額買賣投資人需求，鉅額交易制度於 97 年 4 月 14 日增加開盤前配對交易時間為上午 8:00 至 8:30；97 年 5 月 12 日放寬鉅額交易申報買賣價格範圍至 7%（與集中市場相同）及降低配對交易最低數額標準與逐筆交易相同（500 千股或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97 年 7 月 28 日開放鉅額交易得借券賣出。</li> <li>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 97 年 5 月 6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14272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li> <li>3. 已督導櫃買中心於 97 年 1 月 16 日召開債券市場座談會，並於 97 年 6 月 3 日已核備該中心所報「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li> <li>4. 金管會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有價證券監視查核作業。</li> <li>5. 已於 97 年 2 月 12 日核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修正案，修正融券與借券有關標借、議借、標購之費用分攤方式；於 97 年 3 月 21 日核定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修正案，並已開放融</li> </ol>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p>資買進擔保證券得作為有價證券借貸之券源。另證交所已分別於 97 年 9 月 23 日及 9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放寬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平盤以下放空之實施成效」及「放寬融資融券業務以資養券規定之執行成效」報告報會。</p>	
	<p>(六) 提升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以強化市場穩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公司治理。</li> <li>2. 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li> <li>3. 強化不法交易之查核。</li> <li>4. 合理調整交易制度。</li> <li>5. 發展多元化金融商品，吸引投資人參與，並提供其避險管道。</li> <li>6. 擴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店頭衍生性商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督導辦理資訊揭露評鑑，及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以發揮市場監督力量。</li> <li>2. 已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 2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增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並於 97 年 12 月 4 日發布及修訂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並已於 97 年 12 月 4 日發布。</li> <li>3. 內線交易查核執行率(查核件數/公司發布重大消息致股價異常之件數) x100%：266/266=100%。</li> <li>4. 為強化鉅額買賣功能，符合鉅額買賣投資人需求，鉅額交易制度於 97 年 4 月 14 日增加開盤前配對交易時間為上午 8:00 至 8:30；97 年 5 月 12 日放寬鉅額交易申報買賣價格範圍至 7%(與集中市場相同)及降低配對交易最低數額標準與逐筆交易相同(500 千股或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97 年 7 月 28 日開放鉅額交易得借券賣出。</li> <li>5. 於 97 年 11 月 11 日發布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與外國機</li> </ol>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p>構投資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 8 條，開放發行人得以臺灣存託憑證（TDR）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權證。</p> <p>6. 金管會已於 97 年 3 月 4 日發布函令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本國證券商及銀行經營之結構型商品。</p>	
	<p>(七) 推動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從事研究發展、法令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從事業務發展之專題研究及蒐集整理世界主要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制度。</li> <li>2. 編製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法令摘錄及證券期貨月刊等，以利資訊公開及制度宣導。</li> <li>3. 配合上級機關辦理本局有關施政計畫之管考，包括區金方案、金融市場套案等。</li> <li>4. 督導「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專案小組」配合「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規劃辦理金融知識普及活動等有關宣導活動。另持續督導證基會培訓證券期貨專業人才以及國際金融人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進行專題研究及蒐集整理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撰擬 19 篇專題研究報告。</li> <li>(2) 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蒐集整理世界主要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制度，提供各界參考。</li> </ol> </li> <li>2. 按月出版證券暨期貨月刊及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97 年各共發行 12 期；另 97 年 5 月完成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摘錄之編製。</li> <li>3. 有關施政計畫之管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經建會通知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等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之考核等項工作交由相關主管部會自行辦理，已簽奉金管會核准就尚餘應辦事項已轉由金管會綜合規劃處控管，爰不配合管考。</li> <li>(2) 金融市場套案則配合金管</li> </ol> </li> </ol>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p>會之作業辦理。</p> <p>4. 辦理金融知識普及及人才培訓：</p> <p>(1) 97 年辦理「電視媒體宣導計畫」，內容包括 52 集電視座談、30 則新聞報導、260 則跑馬訊息等；於 9-11 月分別於全省北、中、南 24 所社區大學共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講座，參加人次 2,893 人。</p> <p>(2) 督導證基會辦理證券暨期貨專業人才培訓計 770 班次，參訓人次 30,112 人；另於 97 年 4 月、5 月及 11 月分別辦理第 39-42 期「證券暨期貨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竣事。</p>	
<p>(八) 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會計師簽證功能及會計師管理</p>	<p>1.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落實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選案查核。</p> <p>2. 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增(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審計準則公報。</p> <p>3. 配合會計師法之修正，持續研議增訂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p> <p>4. 督導落實會計主管專業進修制度，以提升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之專業水準及會計資訊品質。</p>	<p>1. 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審查 496 件；另實質選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68 件。</p> <p>2. 已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 2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 2 號審計準則公報，明細如下：</p> <p>(1) 增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並於 97 年 12 月 4 日發布及修訂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並已於 97 年 12 月 4 日發布。</p> <p>(2) 增訂審計準則公報第 45 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p>已於 97 年 2 月 26 日發布及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已於 97 年 12 月 16 日發布。</p> <p>3. 配合「會計師法」之修正，金管會陸續增修訂「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最低資本額」等 10 項子法及配套措施。</p> <p>4. 確認各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進修時數，對會計師進修時數不足或資格條件不符者依法處罰。</p> <p>5. 已召開 4 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會計師被付懲戒案件 16 件。</p> <p>6. 督導會計師公會完成 26 家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查核品質之評鑑業務。</p>	
	<p>(九)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利基及保障交易安全</p>	<p>1. 持續研議開發期貨市場新種商品。</p> <p>2. 持續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p> <p>3. 持續推動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置及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p> <p>4. 研議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兼營期貨信託事業。</p> <p>5. 強化期貨業之風險管理。</p>	<p>1. 持續研議開發期貨市場新種商品： 已完成督導期貨交易所規劃「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該商品已於 97 年 1 月 28 日上市。</p> <p>2. 持續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1) 已於 97 年 4 月 23 日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13087 號令，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 (2) 已於 97 年 6 月 4 日核備期貨交易所所報調整 18 種期貨交易契約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p>證金之比率。</p> <p>(3) 已函覆期貨交易所原則同意「整戶風險計收保證金制度實施至期貨交易人端」規劃報告內容，並核備其規章修正案，本制度業於97年11月10日正式實施。</p> <p>(4) 已函覆期貨交易所原則同意「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規劃報告內容，並核備其規章修正案，本制度業於97年11月10日正式實施。</p> <p>3. 持續推動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置及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p> <p>(1) 已於97年1月21日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5433 號令訂定發布「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p> <p>(2) 已於97年10月30日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55757 號令修正發布「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期貨信託事業專業發起人之資格條件、基金銷售機構人員資格條件、銷售管道、首募之限制等，以協助業者順利申請設置期貨信託事業並募集發行期貨信託基金。</p> <p>4. 研議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已於97年10月30日以金</p>	
--	--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p>管證七字第 0970055757 號令修正發布「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以利現有期貨經理事業得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另為擴大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範圍，已於 97 年 6 月 27 日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31239 號令修正發布「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兼營期貨顧問事業。</p> <p>5. 強化期貨業之風險管理：</p> <p>(1) 已分別於 97 年 1 月 22 日及 97 年 2 月 18 日核備期貨交易所為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所修正之「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及「期貨商申請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作業要點」。</p> <p>(2) 已於 97 年 5 月 9 日備查期貨公會針對期貨信託基金風險控管機制所研訂之「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作業要點」。</p>	
	<p>(十) 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p>	<p>1. 辦理或派員出席國際組織（如 IOSCO、WTO、APEC、OECD）等國際會議及相關事宜。</p> <p>2. 檢討放寬外資投資限制，吸引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p> <p>3. 主動並積極對外人宣導我國證券</p>	<p>1. 辦理或派員出席國際組織</p> <p>(1) 已於 97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金管會出席 IOSCO 第 34 屆法國巴黎年會之會前準備工作，本屆年會已於 97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舉行竣事。</p> <p>(2) 分別於 5 月 13 日及 6 月 6 日前完成出席 OECD 香港圓桌會議及澳洲布里斯本舉行之 APEC 結構改革次</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p>市場各項新措施及其他外資關切的議題。</p> <p>4.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及加強跨國合作協助提供監理資訊。</p>	<p>長級會議之派員評估及準備開會資料事宜。</p> <p>(3) 已於 8 月 3 日至 5 日派員出席本年出席「APEC 結構改革部長級會議 (SRMM)」。</p> <p>(4) 已於 8 月 17 日至 19 日派員出席本年於秘魯舉行之 APEC 第 2 次經濟委員會會議 (EC2) 與公司治理議題有關之會議。</p> <p>(5) 已於 10 月 29-30 日派員參加本年 IOSCO APRC 於印尼巴里島會議。</p> <p>2. 放寬外資投資限制完成項目：</p> <p>(1) 97 年 3 月 6 日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規範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暨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p> <p>(2) 97 年 4 月 16 日放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對象如包括海外外籍員工，則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得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資</p>	
--	--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p>專戶登記。</p> <p>(3) 97年5月22日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p> <p>(4) 97年10月8日開放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身分開立之投資專戶處理海外外籍員工分紅股票、現金增資及庫藏股認購股份等之保管及轉讓事宜。</p> <p>(5) 97年10月20日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p> <p>(6) 97年10月30日放寬海外企業股票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其原股東於我國市場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直接將資金留存於交割款戶內作後續投資之用。</p> <p>(7) 配合富時升等專案，進一步強化鉅額交易功能，開放措施如實施T+2日款券同步交割DVP、調整鉅額配對交易時間等；另督導證交所取消外資資產移轉相關文件須公證之規定。</p> <p>3. 對國際市場宣導新措施及回應關切議題：</p>	
--	--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p>(1) 金管會主辦之「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已於11月5-8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圓滿舉行竣事。</p> <p>(2) 提供歐洲商會2007-08建議書回應立場並於97年3月18日與歐洲商會舉行座談。</p> <p>(3) 台北美國商會於5月底發表台灣2008白皮書，本局隨即擬具回應立場送金管會彙整。</p> <p>4. 督導與外國簽訂MOU及跨國合作：</p> <p>(1) 本年度配合IOSCO等國際機構之請求協助調查案共計14件。</p> <p>(2) 本年度督導周邊單位之MOU簽訂案件共計16件。</p> <p>(3) 本年度配合IOSCO等國際機構之請求，填覆問卷並提供金管會法規等資料共計15件。</p> <p>(4) 定期更新有關證券期貨之重要政策及最新資訊，並於每月1日固定發行電子新聞信(newsletter)。</p>	
--	--	--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歲入部分：

##### 甲、本年度部分：

97 年度證券期貨局歲入預算數 250,000 元，實現數 368,536 元，應收數 367,702,337 元，合計決算數 368,070,873 元，較預算數超收 367,820,873 元，執行率 147228.35%。

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 罰鍰及賠償收入：決算數 367,702,337 元，屬預算外收入，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入之應收罰金罰鍰，自 97 年度起由本局列帳管理，將依規定繼續催繳。
- (二) 規費收入：預算數 116,000 元，決算數 121,626 元，較預算數超收 5,626 元，執行率 104.85%，其細目如下：
  1. 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108,000 元，決算數 62,7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45,300 元，執行率 58.06%，主要係證券期貨月刊內文業已公開於網路，致訂閱收入未如預期。
  2.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8,000 元，決算數 58,926 元，較預算數超收 50,926 元，執行率 736.58%，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三) 財產收入：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6,15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150 元，執行率 307.50%，其細目如下：
  1. 財產孳息：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406 元，較預算數短收 1,594 元，執行率 20.30%，主要係書刊、雜誌及罰鍰等收入即時繳庫，致利息收入減少。
  2.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5,744 元，主要係資訊耗材之廢舊物資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 (四) 其他收入：預算數 132,000 元，決算數 240,76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8,760 元，執行率 182.39%，其細目如下：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160,479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代墊之強制執行費、員工交通費等經費，致收入超出預期，屬預算外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32,000 元，決算數 80,281 元，較預算數短收 51,719 元，執行率 60.82%，主要係本局同仁之兼職案件較預期減少，使兼職交通費繳庫收入減少所致。

##### 乙、以前年度部分：(略)

#### 歲出部分：

##### 甲、本年度部分：

97 年度歲出預算為 240,945,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35,249,703 元，合計 276,194,70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59,224,336 元，執行率 93.86%。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 一般行政：預算數 232,724,000 元，決算數 217,277,190 元，較預算結餘 15,446,810 元，執行率 93.36%。本科目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二)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數 6,681,000 元，決算數 6,657,573 元，較預算結餘 23,427 元，執行率 99.65%。本科目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40,000 元，決算數 39,900 元，較預算結餘 100 元，執行率 99.75%。本科目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 (四) 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42,61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207,093 元，合計決算數為 35,249,703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 (五)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50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乙、以前年度部分：(略)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歲入部分：

- (一)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367,702,337 元，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入之應收罰金罰鍰，自 97 年度起由本局列帳管理。
- (二) 保管有價證券：380,000,000 元，係證交所及期交所依規定應向國庫繳交之營業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 歲出部分：

- (一) 專戶存款：4,129,825 元，包括保管款 4,048,898 元及代收款 80,927 元；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95,591 元 (-2.26%)，主要係保管款減少所致。
- (二) 押金：11,700 元，包括網際服務網專線、郵政信箱、蒸餾水押瓶費及租用保管箱等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 (三) 保管款：4,048,898 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提存離職儲金及未兌現支票等；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96,652 元 (-2.33%)。
- (四) 代收款：80,927 元，係代收本局同仁公保費、健保費及本局榮獲行政院頒發之績優建議案獎金等；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1,061 元 (1.33%)。

本頁空白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14		0403530000-6 證券期貨局	0	0	0	0
		01	040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
		01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0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6,000	0	116,000	121,626
	17		0503530000-1 證券期貨局	116,000	0	116,000	121,626
		01	050353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116,000	0	116,000	121,626
		01	0503530305-9 資料使用費	108,000	0	108,000	62,700
		02	050353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0	0	8,000	58,92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	0	2,000	6,150
	17		0703530000-2 證券期貨局	2,000	0	2,000	6,150
		01	0703530100- 財產孳息	2,000	0	2,000	406
		01	0703530101-0 利息收入	2,000	0	2,000	406
		02	070353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5,74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2,000	0	132,000	240,760
	17		1103530000-6 證券期貨局	132,000	0	132,000	240,760
		01	1103530900- 雜項收入	132,000	0	132,000	240,760
		01	11035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60,479
		02	11035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32,000	0	132,000	80,281
			經常門小計	250,000	0	250,000	368,53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50,000	0	250,000	368,536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367,702,337	0	367,702,337	367,702,337	
367,702,337	0	367,702,337	367,702,337	
367,702,337	0	367,702,337	367,702,337	
367,702,337	0	367,702,337	367,702,337	
0	0	121,626	5,626	104.85
0	0	121,626	5,626	104.85
0	0	121,626	5,626	104.85
0	0	62,700	-45,300	58.06
0	0	58,926	50,926	736.58
0	0	6,150	4,150	307.50
0	0	6,150	4,150	307.50
0	0	406	-1,594	20.30
0	0	406	-1,594	20.30
0	0	5,744	5,744	
0	0	240,760	108,760	182.39
0	0	240,760	108,760	182.39
0	0	240,760	108,760	182.39
0	0	160,479	160,479	
0	0	80,281	-51,719	60.82
367,702,337	0	368,070,873	367,820,873	147228.35
0	0	0	0	
367,702,337	0	368,070,873	367,820,873	147228.3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240,945,000	0	0	0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32,724,000	0	0	0
		0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6,681,000	0	0	0
		03	400353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	0	0	0
		01	400353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0	0	0	0
		04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207,093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207,093	0	0	0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042,61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42,610	0	0	0
			合 計	276,194,703	0	0	0
					0	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0,945,000	223,974,663 0	0 223,974,663	-16,970,337	92.96
232,724,000	217,277,190 0	0 217,277,190	-15,446,810	93.36
6,681,000	6,657,573 0	0 6,657,573	-23,427	99.65
40,000	39,900 0	0 39,900	-100	99.75
40,000	39,900 0	0 39,900	-100	99.75
1,500,000	0 0	0 0	-1,500,000	0.00
33,207,093	33,207,093 0	0 33,207,093	0	100.00
33,207,093	33,207,093 0	0 33,207,093	0	100.00
2,042,610	2,042,610 0	0 2,042,610	0	100.00
2,042,610	2,042,610 0	0 2,042,610	0	100.00
276,194,703	259,224,366 0	0 259,224,366	-16,970,337	93.86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3			000300000-1 行政院主管	240,945,000	0	0	0								
				0003530000-4 證券期貨局	240,94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9,41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530,000	0	0	0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31,234,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19,88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89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50,000	0	0	0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1,49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0,000	0	0	0
												0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00 業務費	6,681,000	0	0					0
								03				400353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	0	0	0
	01												400353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0	0	0						0			
	04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5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42,610	0	0	0							
					0100 人事費	2,042,61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207,093	0	0	0							
					0100 人事費	33,207,093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5,249,703	0	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0,945,000	223,974,663	0	-16,970,337	92.96
	0	223,974,663		
240,945,000	223,974,663	0	-16,970,337	92.96
	0	223,974,663		
239,415,000	222,455,929	0	-16,959,071	92.92
	0	222,455,929		
1,530,000	1,518,734	0	-11,266	99.26
	0	1,518,734		
231,234,000	215,798,356	0	-15,435,644	93.32
	0	215,798,356		
219,888,000	204,526,963	0	-15,361,037	93.01
	0	204,526,963		
10,896,000	10,858,893	0	-37,107	99.66
	0	10,858,893		
450,000	412,500	0	-37,500	91.67
	0	412,500		
1,490,000	1,478,834	0	-11,166	99.25
	0	1,478,834		
1,490,000	1,478,834	0	-11,166	99.25
	0	1,478,834		
6,681,000	6,657,573	0	-23,427	99.65
	0	6,657,573		
6,681,000	6,657,573	0	-23,427	99.65
	0	6,657,573		
40,000	39,900	0	-100	99.75
	0	39,900		
40,000	39,900	0	-100	99.75
	0	39,900		
40,000	39,900	0	-100	99.75
	0	39,900		
1,500,000	0	0	-1,500,000	0.00
	0	0		
1,500,000	0	0	-1,500,000	0.00
	0	0		
2,042,610	2,042,610	0	0	100.00
	0	2,042,610		
2,042,610	2,042,610	0	0	100.00
	0	2,042,610		
33,207,093	33,207,093	0	0	100.00
	0	33,207,093		
33,207,093	33,207,093	0	0	100.00
	0	33,207,093		
35,249,703	35,249,703	0	0	100.00
	0	35,249,70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276,194,703	0	0	0
						0	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76,194,703	259,224,366 0	0 259,224,366	-16,970,337	93.8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367,702,337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367,702,337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380,000,0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80,000,000
合計	747,702,337	合計	747,702,337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87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8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129,825	221000-4 保管款	4,048,898
211300-1 押金	11,700	221200-3 代收款	80,927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1,700
合 計	4,141,525	合 計	4,141,525
附註：			

本頁空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68,53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68,536	
使用規費收入	121,626		
財產孳息	406		
廢舊物資售價	5,744		
雜項收入	240,760		
2.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3,101,691		
減：退還或沖轉數	-13,101,691		
收 項 總 計			368,53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68,53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68,536	
使用規費收入	121,626		
財產孳息	406		
廢舊物資售價	5,744		
雜項收入	240,76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68,53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0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63,365,89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94,436,779		
減：沖轉數	-94,436,77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59,224,366	
收入數	259,224,36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3,974,663		
統籌科目部分	35,249,703		
3. 221000-4 保管款		4,048,898	
收入數	5,015,285		
減：退還數	-966,387		
4. 221200-3 代收款		80,927	
收入數	11,158,203		
減：退還數	-11,077,276		
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11,700	
收 項 總 計			263,365,89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59,236,06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59,224,366	
支付數	259,224,36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3,974,663		
統籌科目部分	35,249,703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7,318,404		
本年度部分	17,318,404		
減：收回或沖轉數	-17,318,404		
本年度部分	-17,318,404		
3. 211300-1 押金		11,700	
支付數	11,700		
以前年度部分	11,700		
(二)本期結存			4,129,82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129,825	
付 項 總 計			263,365,8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367,702,337	
			040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67,702,33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367,702,337		
			總計		367,702,33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380,000,000	
			04 繳存保證金 (#450)		280,000,000	
97	01	15	300089 轉帳傳票 營業保證金-台新國際商銀金融債 券C券2億;A券7千萬及1千萬 03559508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280,000,000		
			05 繳存保證金 (#330)		100,000,000	
97	01	15	300089 轉帳傳票 營業保證金-合庫定存二張A506149 4, A5061495 4012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000		
			總計		380,0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29,825	
			02 機關專戶		192,265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1,953,477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1,953,427	
			06 國庫存款戶		30,656	
			總計		4,129,8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11,700	
			01 電話押金		3,000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網際服務網 ISDN專線--中華電信( 94/12/31 300014)	3,000		係屬網際網路使用線 路之押金。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郵政32-60號信箱-政風室(94/08/2 3 300038)	400		
			99 其他押金		8,300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備份媒體儲存保管箱-資訊室(\$800 )((94/12/31 300010).蒸餾水押瓶 費-統益蒸餾水廠(\$7500)(94/12/3 1 300006)	8,300		尚未達退還期限。
			總計		11,7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1,953,477	
			06 離職儲金--自提		1,953,427	
			97 本年度部分		141,994	
			02 履約保證金		93,838	
97	01	15	300025 轉帳傳票 機電空調保養維護(96/12/11 1001 91 ) 27721810 鐘源實業有限公司	10,000		於98年1月辦理退還。
97	04	22	100066 收入傳票 委外廠商派員到局協助處理本局行 政工作履約保證金--龍采 龍采有限公司	15,000		
97	10	02	100148 收入傳票 室內盆景租賃履約保證金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5,000		
97	12	22	100191 收入傳票 98年大樓清潔維護費履約保證金-- 法鑽企業 法鑽企業有限公司	49,800		
97	12	22	100192 收入傳票 辦公室走廊壁紙更新履約保證金-- 超翔裝潢 超翔裝潢有限公司	8,000		
97	12	22	100193 收入傳票 機電,空調維護費履約及差額保證 金--宏企實業 宏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8		
			03 保固保證金		10,250	
97	01	15	300025 轉帳傳票 郵務系統(94/12/31 100170) 詠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仍於保固期。
			04 差額保證金		7,250	
97	12	22	100193 收入傳票 機電,空調維護費履約及差額保證 金--宏企實業 宏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250		
			08 未兌支票		30,656	
97	01	15	300025 轉帳傳票 倪慈肖等人逾期未兌現(94/12/31 100041.100034) 6015 金管會證期局	30,656		依規定暫存。
			總計		4,048,89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80,927	
			01 代扣公保費		605	
97	12	22	100188 收入傳票 羅育涓12月公.健保及退撫基金	318		
97	12	31	100200 收入傳票 陳靜儀12月份公.健保及退撫-自提	287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2,976	
97	12	22	100188 收入傳票 羅育涓12月公.健保及退撫基金	455		
97	12	31	100200 收入傳票 陳靜儀12月份公.健保及退撫-自提	547		
97	12	31	100201 收入傳票 林佳倩.蕭伯強.邱茗函12月健保費 --自提	1,974		
			04 代扣健保費--勞工		78	
97	12	04	100183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約聘及技工友健保費.勞 保費	78		
			07 代扣退撫基金		2,030	
97	12	22	100188 收入傳票 羅育涓12月公.健保及退撫基金	1,067		
97	12	31	100200 收入傳票 陳靜儀12月份公.健保及退撫-自提	963		
			99 其他代收款		75,238	
97	01	15	300027 轉帳傳票 朱安雄行政罰鍰延緩執行(\$35238) (94/12/31 100096)及機關參與建 議制度獎金(\$20000)(96/11/30 10 0178)	55,238		代收之罰鍰係因行政 處分效力尚待當事人 返國處理，因此，執 行所得暫由本局代收， 俟行政程序完備後 再配合辦理。
97	10	27	100160 收入傳票 本局榮獲97年度各機關參與及建議 制度績優建議案獎金--人事行政局	20,000		
			總計		80,9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11,70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1,7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本頁空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204,526,963	17,516,466	412,500	222,455,929
	13			0003530000-4 證券期貨局	204,526,963	17,516,466	412,500	222,455,929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04,526,963	10,858,893	412,500	215,798,356
			0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6,657,573	0	6,657,573
			03	400353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400353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204,526,963	17,516,466	412,500	222,455,929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518,734	1,518,734				223,974,663
1,518,734	1,518,734				223,974,663
1,478,834	1,478,834				217,277,190
0	0				6,657,573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1,518,734	1,518,734				223,974,663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204,526,96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443,71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29,14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52,016	0	0
0111 獎金	32,983,849	0	0
0121 其他給與	5,239,34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571,50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187,908	0	0
0151 保險	10,619,482	0	0
0200 業務費	10,858,893	6,657,573	0
0202 水電費	3,321,520	0	0
0203 通訊費	0	2,444,427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5,220	0	0
0231 保險費	84,222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45,972	0	0
0271 物品	122,380	3,607,79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19,229	605,348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6,02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34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2,220	0	0
0299 特別費	209,761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8,834	0	39,9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39,9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78,834	0	0
0400 獎補助費	412,500	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04,526,963
					127,443,715
					5,629,147
					4,852,016
					32,983,849
					5,239,346
					6,571,500
					11,187,908
					10,619,482
					17,516,466
					3,321,520
					2,444,427
					55,220
					84,222
					345,972
					3,730,178
					4,824,577
					306,025
					112,344
					2,082,220
					209,761
					1,518,734
					39,900
					1,478,834
					412,5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75 獎勵及慰問	412,500	0	0
合計	217,277,190	6,657,573	39,90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12,500
					223,974,663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40,123	17,170	0	0	0	41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3,20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04,873	17,170	0	0	0	413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043	0	0	0	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57,7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2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4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3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0	0	1,479	0	1,519	259,2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1,479	0	1,519	223,9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55,150,472	
		公頃	0.1137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8,767,108	
		平方公尺	7,267.8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36	28,778,5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974,88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5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8,921,799	
	其他	件	15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27,592,78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0,945,000	240,945,000	223,974,663	0
				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240,945,000	240,945,000	223,974,663	0
				0			0
	13		0003530000-4 證券期貨局	240,945,000	240,945,000	223,974,663	0
				0			0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32,724,000	232,724,000	217,277,190	0
				0			0
	0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6,681,000	6,681,000	6,657,573	0
				0			0
	03		400353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	40,000	39,900	0
				0			0
			400353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0	40,000	39,900	0
				0			0
	04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1,5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5,249,703	35,249,703	35,249,703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42,610	2,042,610	2,042,61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207,093	33,207,093	33,207,093	0
				0			0
			合 計	276,194,703	276,194,703	259,224,366	0
				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23,974,663	0	16,970,337	
0			0		
0	0	223,974,663	0	16,970,337	
0			0		
0	0	223,974,663	0	16,970,337	
0			0		
0	0	217,277,190	0	15,446,810	
0			0		
0	0	6,657,573	0	23,427	
0			0		
0	0	39,900	0	100	
0			0		
0	0	39,900	0	100	
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35,249,703	0	0	
0			0		
0	0	2,042,610	0	0	
0			0		
0	0	33,207,093	0	0	
0			0		
0	0	259,224,366	0	16,970,337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367,702,337 0	367,702,337		係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入之應收罰鍰收入，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因受處分人行蹤不明、不願繳納或因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供繳納，致有未結清數，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小 計	367,702,337 0	367,702,337		
	合 計	367,702,337 0	367,702,33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367,702,337		係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入之應收罰鍰收入，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因受處分人行蹤不明、不願繳納或因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供繳納，致有未結清數，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主要係證券期貨月刊內文業已公開於網路，致訂閱收入未如預期。 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主要係書刊、雜誌及罰鍰等收入即時繳庫，致利息收入減少。 主要係資訊耗材之廢舊物資收入。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代墊之強制執行費、員工交通費等經費。 主要係本局同仁之兼職案件較預期減少，使兼職交通費繳庫收入減少所致。
	0503530305-9 資料使用費	-45,300	-41.94	
	050353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926	636.58	
	0703530101-0 利息收入	-1,594	-79.70	
	070353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744		
	11035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0,479		
	11035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1,719	-39.18	
	小 計	367,820,873	147128.35	
	合 計	367,820,873	147128.3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15,446,810	6.64	2	15,435,644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3,427	0.35	1	23,427
	400353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	0.25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100.00	3	1,500,000
	小 計	16,970,337	7.04		16,959,071
	合 計	16,970,337	7.04		16,959,071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贖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贖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1,166		
		0		
		0		
		11,266		
		11,26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8,845,000	0	138,845,000	127,443,7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03,000	0	4,403,000	5,629,1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33,000	0	5,633,000	4,852,016
六、獎金	34,574,000	0	34,574,000	32,983,849
七、其他給與	6,042,000	0	6,042,000	5,239,346
八、加班值班費	7,312,000	0	7,312,000	6,571,5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75,000	0	12,175,000	11,187,908
十一、保險	10,904,000	0	10,904,000	10,619,48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19,888,000	0	219,888,000	204,526,963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1,401,285	-8.21	173	168	
1,226,147	27.85	6	9	9 主要係奉准留職停薪人員聘僱職務代理人，增加人事費支出。
-780,984	-13.86	15	13	13 依行政院1月10日院授人企字第0970000305號函示，將2名駕駛員額移撥金管會。
-1,590,151	-4.60	0	0	
-802,654	-13.28	0	0	
-740,500	-10.13	0	0	
0		0	0	
-987,092	-8.11	0	0	
-284,518	-2.61	0	0	
0		0	0	
				僱用臨時契僱人員1名，決算數345,972元。
-15,361,037	-6.99	194	190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40,000	0	40,000	39,900
合計	40,000	0	40,000	39,90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車輛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0	-0.25	1	1	
-100	-0.25	1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作業規範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12,500	0	412,500
6.獎勵及慰問					412,500	0	412,500
史建等10人	退職技工友史建等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0	30,000
	退職技工友史建等端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5,000	0	15,000
	退職技工友史建等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5,000	0	15,000
	小 計				60,000	0	60,000
蔣丙英等56人及眷屬2人	退休人員蔣丙英等端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7,000	0	87,000
	退休人員蔣丙英等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8,500	0	88,500
	小 計				175,500	0	175,500
蔣丙英等57人	退休人員蔣丙英等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77,000	0	177,000
	小 計				177,000	0	177,000
	合 計				412,500	0	412,5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p> <p>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p>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97 年度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p> <p>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p> <p>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p> <p>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p>	<p>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97 年度單位預算。</p>
三	<p>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p>	<p>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97 年度單位預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局無是項情形。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謹遵照決議辦理。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本局 97 年度未編列繼續經費項目。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謹遵照決議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謹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p>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p> <p>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p>	<p>本局 97 年度單位預算業已遵照決議辦理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fsc.gov.tw">http://www.fsc.gov.tw</a>) - 「政府資訊公開服務」- 「預算及決算書」- 「97 年度」- 「97 年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p>
十一	<p>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二	<p>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國家競爭力。</p> <p>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四	<p>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p>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	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六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p> <p>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p> <p>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八	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p>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p> <p>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二十	<p>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二十一	<p>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p>	<p>本局無是類活動之經費核銷情形。</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二	<p>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p> <p>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三	<p>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五	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六	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本局無是項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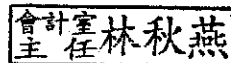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金管會所屬各業務局 97 年度工友、技工及駕駛超過設置基準上限，應確實依照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相關規定，妥善處理人力，如：對於贖餘之技工、工友人力，加以適度訓練後實施移撥、協洽承攬單位僱用，抑或採取鼓勵退休、資遣、出缺不補等溫和漸進方式鼓勵其退離，並嚴格控管出缺不補，以逐步消化該等人力，避免人力之重複與浪費。</p>	<p>本局 97 年度工員預算編列員額 15 人(工友 7 人、技工 3 人、駕駛 5 人)，其中超額駕駛 2 人，業經行政院 97 年 1 月 10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70000305 號函移撥本會。本局依核定員額已相對減列駕駛 2 人，故目前本局技工友總額為 13 人(工友 7 人、技工 3 人、駕駛 3 人)，已無超額情形。</p>

主辦會計人員：林秋燕



機關長官：李啟賢

